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淑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27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0929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1171236_111D2208253-01.rt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(客家語)教學支援
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，部分內容調整案，請務必轉知貴
校所屬，以利報名參加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13日新北教中字第1110877099號函續辦
(諒達)。
- 二、考量111年度客家委員會舉辦之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
級認證放榜日期為111年5月23日(星期一)，本計畫報名
截止日為111年5月20日(星期五)，倘若報名者已參與上
揭認證，惟尚未取得中高級認證之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報
名，並請回傳切結書電子檔至amyiling@cdps.ntpc.edu.
tw，於111年5月24日(星期二)前提供通過該認證之證明
文件(如成績單)予承辦單位，始得繼續參與本研習及認
證筆試與試教。
- 三、研習期間，倘未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
證通過者，得繼續參與研習，惟不得參與認證筆試與試

教，亦無法獲得本研習認證證明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案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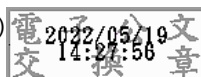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電話：(02)86482052轉17。

(二)傳真：(02)86484227。

五、檢附切結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